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小玲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在呈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在呈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39）。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在呈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市值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本议案在呈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确保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本次发行相关预案，在本次发行注册批复有效期内，董事会同意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等程序。

特此公告。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